



惠税有为
非常满意
Highly Satisfied

出口退（免）税热点问答

如何

应该如何确定出口货物应当符合什么条件

如何确定折合成人民币的汇

是否可以在



出口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
2026年4月 制

目录

CONTENTS

- 1 纳税人出口货物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应当如何确定? 01
- 2 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应当符合什么条件? 02
- 3 请问应该如何确定出口商品是退税商品以及出口商品退税率? 03
- 4 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 如何确定折合成人民币的汇率? 04
- 5 纳税人应于何时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备案时需要报送哪些信息资料? 04
- 6 纳税人可享受哪些出口退(免)税相关提醒服务? 05
- 7 纳税人已申报出口退(免)税, 应如何跟进退税审核进度? 05
- 8 纳税人发现出口退(免)税申报有误的, 应当如何处理? 06
- 9 纳税人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和对外修理修配服务, 应当如何进行备案单证管理? 07
- 10 纳税人委托出口货物如何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 08
- 11 纳税人申请变更退(免)税办法, 此前发生的出口业务应当如何处理? 09
- 12 纳税人申请变更退(免)税办法前发生的出口业务因特殊情形确实无法结清出口退(免)税款的, 应当如何处理? 10

- 13 纳税人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应当如何报送收汇材料？ 11
- 14 纳税人申请变更主管税务机关时，部分出口业务尚未申报出口退（免）税，这些业务后续应向何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 11
- 15 纳税人提供对外修理修配服务申报出口退（免）税，在收汇方面有何要求？ 12
- 16 纳税人已办理出口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发生销售退回，应当如何处理？ 13
- 17 纳税人可以选择哪些免费的出口退（免）税便捷申报渠道？ 13
- 18 纳税人存在何种情形，主管税务机关应对其全部出口业务暂不办理出口退（免）税？ 14
- 19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涉嫌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机关立案未处理完毕的，其出口退（免）税业务应当如何处理？ 15
- 20 纳税人发生适用增值税退（免）税的业务时，纳税人放弃退（免）税的具体规定是什么？ 16

出口退（免）税热点问答

FAQ HIGHLIGHTS

问 1

纳税人出口货物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应当如何确定？

答：

关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的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发生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日。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发生视同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完成视同应税交易的当日。

纳税人出口货物，报关出口日期早于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报关出口的当日。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26号）第四十一条

问 2

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应当符合什么条件？

答：

出口货物，分为自营出口货物和委托出口货物。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第一条第（一）项规定，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除本项第 2 目所列情形外，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销售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
- （2）向海关报关并实际离境；
- （3）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做销售；
- （4）按照规定收汇。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第一条第（一）项

问 3

请问应该如何确定出口商品是退税商品以及出口商品退税率？

答：

纳税人可选择以下几种方法进行查询：

(1) 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官网，进入【纳税服务】→【我要查】→【出口退税税率查询】，通过输入商品代码或名称查询；

(2) 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查询】→【一户式查询】→【出口文库查询】功能菜单，进入界面后，录入“商品代码”“商品名称”等筛选条件即可查询；

(3) 登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进入【出口退税】模块，通过配置代码中的“退税商品码”查询。

根据退税率不同，出口货物适用退税、免税、征税三种政策。退税率有政策调整变化的，退税率适用以报关单上实际出口日期为准。若查询到的出口退税率不为 0，且“特殊商品征免标志”一栏为空，通常为退税商品，可以按适用退税率申请退税。若查询到的出口退税率是 0 的商品，有 2 种情况：如果提示“免税”，为享受出口免税商品（不可申请退税，须按出口免税进行税会处理）；如果提示“禁止出口 / 出口不退税”，须按征税率视同内销缴纳增值税。

问 4

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如何确定折合成人民币的汇率？

答：

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在折合成人民币计算时，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日或者当月 1 日有效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纳税人确定折合率后，12 个月内不得变更。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826 号）第十七条

问 5

纳税人应于何时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时需要报送哪些信息资料？

答：

纳税人在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申请开具出口退（免）税证明时，应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时，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如实报送《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并视出口业务具体情况，报送《出口退（免）税备案附送资料清单》列明的相应附送资料。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第四条、第五条

问 6

纳税人可享受哪些出口退（免）税相关提醒服务？

答：

税务机关为纳税人免费提供出口退（免）税政策更新、出口退税率文库升级、尚有未用于出口退（免）税申报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已办结出口退（免）税等提醒服务。纳税人可自行选择订阅提醒服务内容。上述提醒服务仅供纳税人参考，不作为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的依据。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第四十三条

问 7

纳税人已申报出口退（免）税，应如何跟进退税审核进度？

答：

纳税人可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查询】→【一户式查询】→【退税审核进度查询】功能菜单，选择申请时间起止日期后点击【查询】，即可跳转出该时间范围内的申报记录。选择想要查询进度的申报记录，点击其右侧的【审核进度】，即可查询该笔退税数据的审核、复审、核准、发放等进度情况。

问 8

纳税人发现出口退（免）税申报有误的，应当如何处理？

答：

纳税人应当视该笔申报业务的核准情况分别处理：

一是该笔申报尚未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的，纳税人报送《撤回出口退（免）税申报申请表》，并选择“撤回原因”为“申报错误申请撤回”，申请撤回申报。主管税务机关未发现存在不予退（免）税情形的，即可撤回。

二是该笔申报已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的，纳税人应当用负数冲减原申报数据。

纳税人已撤回或者已用负数冲减的上述申报数据涉及的申报凭证，后续可以重新用于申报出口退（免）税。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第二十七条

问 9

纳税人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和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应当如何进行备案单证管理？

答：

纳税人应当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后十五日内，将下列备案单证妥善留存（因成交方式特性，纳税人没有相应备案单证的除外），并按照申报出口退（免）税的时间顺序制作备案单证目录，注明备案单证存放方式，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一）购销合同。包括：出口合同、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外贸企业购货合同、生产企业收购非自产货物出口的购货合同等。

（二）出口货物的运输单据。包括：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运单、货物承运单据、邮政收据等承运人出具的货物单据，纳税人承付费用的国内运输发票，纳税人承付费用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费发票等。

（三）纳税人委托其他单位报关的单据。包括：委托报关协议、受托报关单位为其开具的代理报关服务费发票等。

纳税人无法取得上述备案单证的，可用具有相似内容或者作用的其他资料替代。除另有规定外，备案单证由纳税人存放和保管，不得擅自损毁，保存期为十年。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问 10

纳税人委托出口货物如何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

答：

纳税人以委托方式出口货物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委托代理出口手续，由委托方按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未办理委托代理出口手续的，由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

结合（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8 号）规定：“纳税人委托出口应征税货物的，委托方应当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起至次月的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出具《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并将其转交给受托方，受托方持此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如纳税人未办理委托代理出口手续，则由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26 号）第四十八条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应征国内环节税货物出口优化服务 规范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8 号）第三条

问 11

纳税人申请变更退（免）税办法，此前发生的出口业务应当如何处理？

答：

纳税人变更退（免）税办法的，除《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外，应当在申请变更前结清出口退（免）税款，申请变更后不得再申报办理变更前的出口业务。

举例说明：某生产企业因调整经营模式，于 2026 年 4 月 1 日申请将备案的退（免）税办法由免抵退税变更为免退税。如不存在《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第九条规定的特殊情形，则应当就 4 月 1 日前发生的出口业务结清出口退（免）税款。主管税务机关确认企业已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后，于 4 月 3 日为纳税人办理变更。该企业自 4 月 3 日完成变更后，可就 4 月 1 日及以后发生的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出口业务，按照免退税办法申报出口退（免）税。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第八条

问 12

纳税人申请变更退（免）税办法前发生的出口业务因特殊情形确实无法结清出口退（免）税款的，应当如何处理？

答：

纳税人申请变更退（免）税办法前发生的出口业务存在下列情形的，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已出口未结清退（免）税业务报告表》后，已报告的出口业务无需在变更前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可在变更后继续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一）未收齐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申报附送资料、收汇材料，暂时无法申报出口退（免）税的。

（二）已申报出口退（免）税但因税务稽查、出口税收函调等原因，主管税务机关暂时无法办结出口退（免）税的。

（三）申请变更前三十日内已按照变更后经营模式开展经营的。

（四）在主管税务机关首次核准出口退（免）税前发现退（免）税办法备案有误的。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第九条

问 13

纳税人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应当如何报送收汇材料？

答：

纳税人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按照《公告》第三章规定报送相应收款凭证或者反映收入原始构成的单据凭证等申报资料的，视为报送收汇材料。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第四十九条

问 14

纳税人申请变更主管税务机关时，部分出口业务尚未申报出口退（免）税，这些业务后续应向何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

答：

纳税人申请变更主管税务机关的，原主管税务机关办结纳税人已申请的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后，即可为其办理备案变更。纳税人尚未申请的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应当向变更后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第十一条

问 15

纳税人提供对外修理修配服务申报出口退（免）税，在收汇方面有何要求？

答：

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参照出口货物实行收汇管理。纳税人申报退（免）税的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应当在报关出口之日的次年4月30日前收汇。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但符合《视同收汇原因及举证材料清单》所列情形的，留存《出口业务收汇情况表》及举证材料，视同收汇；其中，出口合同约定全部收汇最终日期在报关出口之日的次年4月30日后的，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收汇，且不得晚于报关出口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第四十八条

问 16

纳税人已办理出口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发生销售退回，应当如何处理？

答：

纳税人已办理出口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的，应当在发生的当月或者次月用负数冲减原出口退（免）税申报数据。冲减后，当期应退（免）税额为负数的，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应当结转下期继续抵减，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应当缴回税款；应退（免）税额为正数的，主管税务机关按照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问 17

纳税人可以选择哪些免费的出口退（免）税便捷申报渠道？

答：

纳税人可以选择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离线申报工具三种免费申报渠道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第四十一条

问 18

纳税人存在何种情形，主管税务机关应对其全部出口业务暂不办理出口退（免）税？

答：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暂不办理纳税人的出口退（免）税：

- （一）状态为非正常户的；
- （二）存在应缴回逾期未缴回出口退（免）税款的；
- （三）拒不配合税务机关开展出口退（免）税相关核查的；
- （四）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第三十四条

问 19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涉嫌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机关立案未处理完毕的，其出口退（免）税业务应当如何处理？

答：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存在涉嫌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机关立案未处理完毕的，所涉及的出口业务暂不办理出口退（免）税。已经办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所涉及的退税额暂扣纳税人其他已审核通过的应退税款。主管税务机关待核实排除疑点后，方可继续按照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或者解除暂扣应退税款。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第三十三条

问 20

纳税人发生适用增值税退（免）税的业务时，纳税人放弃退（免）税的具体规定是什么？

答：

纳税人适用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可以放弃退（免）税，选择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自放弃退（免）税之日次月起，适用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免征增值税或者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适用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可以放弃免征增值税，选择缴纳增值税，自放弃免征增值税之日次月起，适用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放弃退（免）税或者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在 36 个月内不得再次适用退（免）税或者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826 号）第四十九条



惠州税务
微信公众号



粤省事
小程序



粤税通
小程序



惠州税务
政务抖音号